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09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09722_Attach01.PDF、1090009722_Attach02.PDF、1090009722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又各級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教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級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

人事室 109/02/11 11: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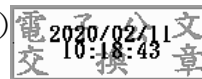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875

有附件

考績（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